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黃榮明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7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hrm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03105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教育部體育署110年「動融，動容」適應體育徵文競賽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1月8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01050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110年適應體育徵文競賽，鼓勵各校採納適應體育精神辦理各項體育活動，促進教師、學生藉由共融運動參與，認識適應體育，推廣營造適於身心障礙運動之友善環境，俾提升身心障礙者之運動平權。徵文競賽詳細實施辦法：<https://reurl.cc/0xkozM>。
- 三、執行策略可包含「友善運動環境」及「多元族群融合」兩面向：

(一)友善運動環境：

- 1、硬體設施優化：以通用設計規劃及設置校園及運動相關硬體設備，使設備適用於所有對象。另可搭配提供

濱江實中 1101110



\*QKAA1106006523\*

運動輔具，促進特殊教育學生之全面參與。

- 2、人員知能建立：透過舉辦研習、提供網站資源等方式，增進校內師生與行政人員對於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，及對各障礙類別特質與需求之認識。

## (二)多元族群融合：

- 1、平等參與權利：不論性別、年齡、族群者，以及無論是否有身心障礙，皆應享有同等學習及社會參與權利。
- 2、最少限制原則：透過軟硬體環境及教師、輔導人員針對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進行調整，鼓勵及推廣特殊教育學生充分參加各級之主流運動，並提供其與普通生同儕共同運動之機會，包含全校運動會、體育課、課後運動社團、課間下課……等契機。

四、為維護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參與平權，增進普通生與特殊教育學生之融合，茲列舉適應體育運動項目如下：視障陪跑、地板滾球、坐地排球、盲人門球、輪椅籃球、輪椅羽球、輪椅桌球、電子飛鏢、吹箭……等。

五、茲提供適應體育網路資源如下：

- (一)「適應體育數位平台」：建置適應體育教材教案、專有名詞圖文解釋、電子報及影片等教學資源，平台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ape4all.tw/GoWeb2/include/index.php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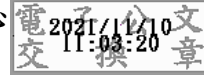
- (二)「推展適應體育」Facebook粉絲專頁：發布相關研習、競賽、宣導影片及文章等即時資訊，專頁網址：  
<https://zh-tw.facebook.com/APEProgram/>。

(三)CRPD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：落實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、機會平等、權益保障之公約網頁，專頁網址

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